

关于开展2023-2024学年第一学期期末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的通知

各教学部门:

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我院寒假期间实验实训室安全，及时排查并消除安全隐患，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，根据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学院期末安全工作安排，决定开展2023-2024学年第一学期期末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

各教学部门实验实训室。

二、检查重点

1. 根据《潍坊职业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办法》等管理办法，对照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3）》（附件1）和上级部门现场检查要点（附件2），对本部门实验实训室进行“全过程、全要素、全覆盖”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的落实情况；

2. 检查实验实训室安全领导责任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；

3. 检查实验实训室易燃、易爆、易制毒、剧毒等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情况；

4. 检查实验实训室用水、用电、用火、用气安全管理情况；

5. 检查实验实训室卫生、实验废弃物暂存及人员个人防

护情况；

6. 检查实验实训室特种设备使用、检测维护情况；
7. 检查实验实训室值班、巡查工作安排情况；
8. 检查实验实训室应急预案制定和演练开展工作情况。
9. 其他重大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情况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自查自纠阶段（1月15日前）

各实验实训室于1月15日前完成实验实训室安全自查，排除安全隐患，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填报《潍坊职业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隐患登记表》（附件3）。

（二）学院检查阶段（1月16日—19日）

教务处联同后勤服务处、安全保卫处等有关职能部门，开展各实验实训室现场检查工作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提高认识，明确责任。各教学部门树立“红线思维”和“底线意识”，切实落实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克服麻痹松懈思想，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，多措并举，落实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措施，确保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取得实效。

2. 加强监督，严肃追责。学院检查小组将加强监督检查，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。对各教学部门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通报。凡因工作落实不力，导致发生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的，将实行责任倒查，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

五、其他

各教学部门请于1月15日下班前将附件2、3电子版发刘聪老师办公邮箱，纸质版签字盖章送教务处705室。

- 附件：1.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3）
2. 实验实训室重点检查项目汇总表
3. 潍坊职业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隐患登记表

教务处

2024年1月8日